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b>建设单位名称</b>	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		
<b>建设单位地理位置</b>	乌海市东南方向 34km 处，行政隶属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管辖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邬总
<b>项目名称</b>	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b>项目简介</b>	项目名称：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开采工艺：单斗-卡车间断工艺。		
<b>现场调查人员</b>	牛胜利、向鹏	<b>现场调查时间</b>	2019 年 12 月 24 日
<b>现场检测人员</b>	牛胜利、周海涛	<b>现场检测时间</b>	2019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0 日
<b>建设单位陪同人</b>	邬总		
<b>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b>	粉尘、二氧化氮、甲烷、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柴油、全身振动、高温、低温、紫外辐射、噪声		
<b>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b>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1215 剥离台阶挖掘机驾驶室、+1206 剥离台阶挖掘机驾驶室、+1200 剥离台阶挖掘机驾驶室、+1266 内排土场装载机驾驶室的沉降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大于 10%，粉尘性质均为矽尘；储煤场装载机驾驶室的沉降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10%，为煤尘。 个体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206 剥离台阶的钻机司机和巡视员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以上岗位均为露天作业岗位，检测期间多大风天气，导致采坑内扬尘较大，虽然宝成煤矿对采场及其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作业，但是扬尘仍较为严重，因此建议在大风天气下减量作业时间，并佩戴防尘口罩、头巾、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宝成露天煤矿+1215 剥离台阶、+1206 剥离台阶、+1200 剥离台阶的挖机司机和钻机司机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硫化氢的浓度，机修工接触的臭氧和锰及其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采场的挖机司机、安全员、自卸车司机等各岗位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p>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机修间电焊工在电焊操作位接触的紫外辐射（电焊弧光）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b>补充措施：</b></p> <p>（1）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采煤单元、剥离单元。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宝成露天煤矿爆破作业时委托乌海市安策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穿孔、爆破设计施工工作，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对爆破公司的施工过程中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在炮眼打钻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器或湿式打眼，作业人员尽量站于下风侧并按规范佩戴防尘口罩。</p> <p>（4）用人单位应保证作业人员的体检率，对于新上岗和离岗人员及时进行体检，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对于新上岗、离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对历年的岗中职业健康体检资料应存档保存。对于历次体检发现的职业禁忌证和需要复查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进行职业病的诊断和排除工作，然后根据结果对其现有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若发现职业病岗位及时上报并进行工商鉴定和赔偿工作。</p> <p>（5）补充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检维护记录，并在职业健康培训过程中补充个人防护用品的清洗和判废内容。</p> <p>（6）配备粉尘检测设备，对于主要粉尘作业场所如（穿孔机作业和挖掘机作业下风侧3~5m处，司机操作穿孔机、司机操作挖掘机、汽车运输操作室内）定期进行粉尘浓度检测，其具体检测周期如下。</p>

	<p>①总粉尘浓度，煤矿井下每月测定 2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地面及露天煤矿每月测定 1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p> <p>②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p> <p>③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监测 1 次；</p> <p>④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测定 1 次。</p> <p>（7）用人单位应配备噪声检测设备（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1 台）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设备，对作业场所噪声每 6 个月监测 1 次。此外对作业场所粉尘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半年进行监测 1 次，对 NO（换算成 NO<sub>2</sub>）、CO、SO<sub>2</sub>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sub>2</sub>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p> <p>（8）用人单位应完善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p> <p>（9）2020 年度宝成露天煤矿应及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p> <p>（10）在上述内容整改完成后，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七条的内容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1）做好采场内工程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驾驶室良好密封，防止粉尘扩散入驾驶室。潜孔钻机运行时，保持集尘器密封良好，保证除尘效率。</p> <p>（12）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13）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p>	<p>----</p>